

**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永靖县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11·16”较大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临夏州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0年2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
(一) 事故情况.....	2 -
(二) 事故单位情况.....	3 -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4 -
(四) 甘肃建投矿业永靖县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承包、分包情况.....	7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13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3 -
(二) 应急救援情况.....	14 -
三、事故上报情况.....	16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17 -
(一) 直接原因.....	17 -
(二) 管理原因.....	18 -
(三) 事故性质认定.....	21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21 -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21 -
(二) 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人员.....	28 -
(三) 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28 -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人员.....	29 -
(五) 永靖县党委、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	38 -
(六) 建议给予问责单位.....	40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41 -
附件 1：相关企业关系图.....	43 -

# 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永靖县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11·16”较大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1月16日17时50分许，位于永靖县的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标段溜井锰钢圈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先后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省州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永靖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全力救治伤员，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遇难人员及家属的善后处置工作，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州县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处室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善后和调查处理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州委常委、副州长刘富祯任组长，州政协副主席、永靖县县委书记尹宝山、州应急局局长虎文正、州自然资源局局长李光荣为副组长，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总工会、永靖县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为成员的永靖县“11·16”较大高处坠落事故综合调查组，下设事故调查、善后处置、责任追究3个工作组，按责任分工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并邀请州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遵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

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开始介入事故调查。通过勘验事故现场、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并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情况

2019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50 分许，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矿业）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标段溜井锰钢圈施工作业中发生一起事故，先后造成 4 人死亡。4 名死者为：

1.定永祥，男，42 岁，身份证号码：622901197711301016，甘肃省临夏市王寺街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永靖县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一标段项目部安装班班长；

2.王通伟，男，31 岁，身份证号码：62292319871203141X，甘肃省永靖县盐锅峡镇下栓村三社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永靖县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一标段项目部安装班普工；

3.繆有文，男，55 岁，身份证号码：620121196410242433，甘肃省永登县红城镇野泉村十六社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永靖县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一标段项目部安装班焊工（无证）；

4.陈定文，男，24 岁，身份证号码：412725199411193017，河南省鹿邑县生铁冢乡安庄村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永靖县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一标段项目部安装班普工。

## （二）事故单位情况

事故单位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安装）。2015年3月5日由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非公司企业法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0001000058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3312473，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晖，总经理为雍晓强（因法人代表长期生病，总经理全面主持工作），公司住所在甘肃省兰州市吴家园西街2号，营业期限为长期。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安装工程总承包、机电、服务、管道防腐保温生产、销售、施工(凭资质证经营)。2017年5月18日取得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甘）JZ安许证字[2005]62010040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0年5月17日截止。2019年1月2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6202755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1月25日。2019年1月28日取得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262004056，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4年1月28日。2019年3月4日，该公司总经理雍晓强签发《关于成立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

一标段项目部的通知》（甘肃安装集团函〔2019〕29号），委任郭俊华为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标段项目部（以下简称建投永靖矿区项目部）负责人。

###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1.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情况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冶集团）：属甘肃省公交建集团控股的国有企业，2002年3月28日取得金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9年5月30日，由金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300739622350L，住所在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64号，营业期限为2002年3月28日至2052年3月27日，法定代表人刘跃辉，主要经营范围为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大桥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总承包、各类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大型非标准设备制造安装、建筑设计等。2018年8月26日取得金昌市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甘金）FM安许证字〔0049〕号，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2018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8日。2019年6月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62027617，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有效期至2021年1月25日。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山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八冶矿山公司)：属八冶集团的内设分公司，负责矿山领域建设施工，以矿山建设为主业。2015年12月14日取得金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62030000000256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3006860550485，住所在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140号，营业期限为2009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董事长梁波久，总经理王雄。该分公司依法在金昌市登记注册，属非法人企业，无自主经营权，不具备独立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及施工资格。2017年9月7日，八冶集团任命梁波久为八冶矿山公司董事长，王雄为八冶矿山公司总经理（八冶政发〔2017〕92号）；2019年2月25日，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任命郭小建为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标段项目部（八冶永靖矿区项目部）经理（八冶政发〔2019〕26号）。

## 2.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矿业）：属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控股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2019年5月20日取得临夏州永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29230792919708，住所在临夏州永靖县假日花城小区2号楼，营业期限为2013年10月22日至2023年10月21日，法定代表人汪学彬，主要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开采、砂石料加工、销售等。2018年8月5日取得临夏州永靖县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为（甘临）FM安许证字[0018]号，许可范围为建筑用玄武岩露天开采，有效期至2021年8月4日；2019年4月15日，甘肃建投矿业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甘建矿业〔2019〕20号）；2019年7月30日，该公司总经理汪学彬签发《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关于王愉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甘建矿业〔2019〕43号），委任黄勇敏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 **3.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野监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2017年9月7日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1000000054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0224339740Q，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168号，营业期限为1993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窦旭东，常务副总经理晁天宏全面主持工作。主要经营范围为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具备冶金工业、矿山工程设备监理资质）。2016年3月30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E162000107，资质等级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至2021年3月30日。

### **4.甘肃同创劳务有限公司**

甘肃同创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同创劳务）：属甘肃建投物流集团控股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2018年3月30日由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MA71FXK18J，住所所在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36 号 4 楼 409 室，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37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王会平，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甘）JZ 安许证字 [2018] 620104328-0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8 日取得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62044285，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 **5.甘肃建投物流集团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建投物流集团吊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吊装）：**属甘肃建投物流集团控股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6 月 28 日由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10200001057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58116036XP，住所所在兰州市城关区红山东路 55-75 号，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41 年 8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呼瑞良，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与安装；机械设备的拆卸与吊装；建筑工程、铁路、公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及技术服务；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五金机电的批发零售；运输车辆、建筑设备的租赁。

**（四）甘肃建投矿业永靖县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承包、分包情况**

2019年1月3日，甘肃建投矿业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八冶集团签订《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甘肃建投矿业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的井巷施工、1#带式输送机平硐、1#大件运输平硐、溜井及硐室、相应设备的安装工程承包给八冶集团。

2019年1月3日，甘肃建投矿业作为委托人，与蓝野监理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将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井巷工程、小沟工程、配电系统及安装、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委托给蓝野监理进行管理。

2019年1月10日，八冶集团作为发包人，与甘肃安装签订《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将甘肃建投矿业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的井巷施工、1#带式输送机平硐、1#大件运输平硐、溜井及硐室、相应设备的安装工程分包给甘肃安装。2019年1月5日甘肃安装与八冶集团签订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19年11月4日，甘肃安装作为发包人，与甘肃同创劳务签订《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将甘肃建投矿业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溜井工程井口段衬板20段弧板组拼及焊钉、焊接、安装（包括使用辅材及机械费用）工程分

包给甘肃同创劳务。同时在劳务分包合同附件中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

2019年10月20日，甘肃同创劳务作为委托人，与甘肃吊装签订《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委托管理协议》，将甘肃建投矿业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溜井工程井口段衬板20段弧板组拼及焊钉、焊接、安装工程委托给甘肃吊装。

### 经调查：

1.甘肃建投矿业和八冶集团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2.八冶集团和甘肃安装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1)八冶集团和甘肃安装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中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与甘肃建投和八冶集团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工程内容一致，违反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sup>①</sup>、第三十八条<sup>②</sup>之规定，名为分包，实为转包，属于违法转包。

---

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外包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项承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项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外包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其外包工程的主体部分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禁止分项承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

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的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 八冶集团与甘肃安装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时，未对甘肃安装的承包资质进行审核，在甘肃安装未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矿山井工施工资质的前提下，将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项目发包给甘肃安装，违反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sup>①</sup>、第十条<sup>②</sup>、第十九条<sup>③</sup>之规定，属于违法转包。

3. 甘肃安装和甘肃同创劳务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sup>④</sup>规定内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导致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明确。

---

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发包单位应当审查承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承包单位的项目部承担施工作业的，发包单位除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外，还应当审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承担施工作业的项目部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发包单位不得向该承包单位发包工程。

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和闭坑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

④《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评；（七）违约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4.甘肃同创劳务和甘肃吊装双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中管理范围与甘肃安装和甘肃同创劳务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容一致，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属于违法分包。

#### **（五）溜井施工作业平台设计、加工、验收情况**

2019年1月5日至1月6日，八冶集团永靖矿区项目部编制了《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第一标段）溜井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第一标段）溜井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第一标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2019年10月25日八冶集团永靖矿区项目部编制了《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第一标段）溜井、锁口段、储矿仓锰钢板安装施工专项施工方案》。上述《方案》由八冶矿山项目部技术员刘钊编制，技术负责人赵忠审核，项目经理郭小建批准，并报经蓝野监理永靖矿区监理项目部专业监理工程师王聪命及项目监理总监王成、甘肃建投矿业永靖矿区项目办主管李江平签字同意后实施。溜井、锁口段、储矿仓锰钢板安全工程是《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部分工程。为保证安全顺利完成溜井锰钢板安装工作，需在溜井内安设双层施工作业平台（吊盘），为井内作业人员配备专用的安全保险带，以确保在溜井锰钢板焊接施工作业人员、机具的安全。

《溜井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对施工作业平台建设安装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了设计，按照设计要求，吊盘采用金属结构，由梁

格、盘面铺板、吊桶通过的喇叭口、管线通过孔口、扇形活页、立柱、固定和悬吊装置等部分组成，直径为 5600mm。盘架由型钢组成，用工字钢作主梁、槽钢作圈梁。盘面铺设防滑网纹钢板。吊盘井筒施工采用双层凿井吊盘，上下盘间为刚性联接，其间距为 4.0m，上层兼做稳绳盘，下层盘为施工操作盘。鉴于该溜井作业平台为溜井掘进、安装工程的重要载人设备，应需要编制专门的加工制作专项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八冶集团及甘肃安装永靖矿区项目部未编制加工制作专项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使该平台从设计环节就出现严重缺陷。

八冶集团永靖矿区项目部安排甘肃安装永靖矿区项目部，要求其按照《溜井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吊盘设计相关规定要求制作吊盘。2019 年 5 月中旬，甘肃安装永靖矿区项目经理郭俊华未按照《溜井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重新加工制作吊盘，安排溜井土建施工班班长庄明亥，从新疆鄯善将原有工程使用的直径为 5.0m 的井内施工作业平台运至永靖矿区溜井现场。2019 年 10 月上旬，八冶集团永靖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赵忠安排溜井锰钢圈焊接班班长定永祥，将从 5.0m 吊盘进行改造加工，用于溜井锰钢圈焊接作业。2019 年 11 月 8 日 8 时许，定永祥安排溜井焊接班马建、王东、达朝珊、缪有文、王通伟、陈定文等人，对 5.0m 吊盘进行改造加工，将直径拓宽至 5.8m，并在吊盘外边焊接了 4 个吊耳，加工完成后由定永祥指挥制作人员，将吊盘固定在井架稳绳上，直接入井使用。对吊盘进行加工改造制作时，甘肃吊装现场后勤管理人员瞿辉在现场。吊盘加工改造制作完成后，

项目部、监理方、项目办、施工方均未在现场对施工作业吊盘质量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检测、验收。该作业平台加工改造制作工序处于“无人监管、无人负责、无人验收”状态，导致施工作业平台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未被及时发现和整改。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现场勘查发现，溜井施工作业平台未编制专门的设计方案和安全措施，未按照《溜井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搭设，只采用单层吊盘充当施工作业平台；施工作业平台未按照要求在吊盘边缘焊接符合规定的防护栏；吊盘四周边缘焊接的吊耳存在严重质量安全缺陷：螺纹钢筋代替吊环铆钉，钢丝绳未使用鸡心环直接挂在吊环上，采用局部点焊导致吊耳耳板与吊盘盘面边缘存在多处漏焊，焊接部位未进行质量验收。溜井锰钢圈焊接施工作业平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缺陷，缺少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该平台质量安全验收的安全管理措施严重缺失。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0月25日八冶集团永靖矿区项目部编制了《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第一标段）溜井、锁口段、储矿仓锰钢板安装施工专项施工方案》。但项目部、项目办、同创劳务等相关单位对进场作业的定永祥、王通伟、缪有文、陈宁文、王东、马建等人未按规定学时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

2019年11月16日晨，垂直溜井已掘至距地面约42米深度，溜井正在进行钢板加固焊接工作，锰钢圈焊接进度距井口18米

处。当班由焊接安装班班长定永祥，交代今日工作进度，安排缪有文、陈定文、王通伟入井作业，马健、王东井口焊接锰钢圈，梁永星负责吊车的使用。定永祥对当班作业进度、质量进行了相关安排，并未对施工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安排，各工序作业人员按照安排进行作业。

2019年11月16日17时50分左右，井上人员铆工王东、焊工马建正在作业时听到“哐”的一声井口腾起灰尘，一根吊绳弹至井口，遂立即到井口观察并喊话，发现吊盘倾翻垂直吊在溜井半腰中，没有人回答，王东立刻意识到出事了，得赶快下井救人。于是王东和马建乘吊罐自发的下井救人，吊罐下至吊盘处时因为吊盘倾斜横在井中，吊罐无法下降，随即又将吊罐升井。随后现场人员对失稳倾斜的吊盘在溜井内进行了处理，使吊桶可以顺利进入溜井底部。随后王东、马建乘坐吊桶下井，下井后发现当班作业的定永祥、缪有文、陈定文、王通伟均坠落至溜井42m的底部，施工作业平台上的电焊机等设备也坠落入井，随即通过对讲机向井口人员说明事故现场概况。

##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时，王东、马建在井口进行锰钢圈地面焊接作业，在听到溜井内出现异常声响后，入井了解事故实际情况。井口甘肃吊装后勤管理人员瞿辉接到王东、马建汇报后，向甘肃安装项目部溜井项目负责人惠志乾进行了报告，惠志乾于18时向甘肃安装项目经理郭俊华进行了汇报，郭俊华将事故信息向当时同在



项目部办公室的八冶集团永靖矿区项目部经理郭小建进行了说明，并安排现场的庄明亥、王东、马建、梁永星等人抓紧时间救治伤者升井，采取应急措施。郭小建、郭俊华、王成等人知悉事故消息后，向各自企业的分管领导进行了汇报，各企业相关领导均安排迅速开展救援，对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并通知伤者家属。

18时15分左右，溜井井口吊车司机梁永星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当地医院提供紧急救治。到达现场的郭俊华、郭小建组织救人工作，马建、王东已乘坐吊罐入井展开人员救治。

18时15分左右，第一位坠井工人缪有文升井，郭小建安排施工现场皮卡车将缪有文送往甘肃宝石花医院进行救治；

18时30分左右，第二位坠井工人定永祥升井，郭小建安排施工现场面包车将定永祥送往甘肃宝石花医院进行救治，定永祥有明显生命特征；

19时10分左右，第三位坠井工人王通伟升井；

19时30分左右，第四位坠井工人陈定文升井，期间，永靖县陈井镇、永靖县县医院救护车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将王通伟、陈定文先后由救护车送至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

由于缪有文、陈定文、王通伟等3人伤势过重，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伤，院内死亡。定永祥有明显生命特征，在甘肃宝石花医院住院治疗，11月18日12时左右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伤，院内死亡（依据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公安局出具的尸检报告）。

### 三、事故上报情况

11月17日凌晨5时32分，永靖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案称：甘肃建投物流集团同创劳务公司在徐顶乡施工工地2人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接报后，县公安局陈井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调查，在施工现场调查无果后，赶赴兰炼医院做进一步调查。11月17日上午6时45分，县公安局将案情初步核实情况告知永靖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局当日值班人员孙伟民接到县公安局电话后，立即向值班领导孔黎明进行了汇报，孔黎明随即向何嵘生副局长、焦保义局长进行了汇报。11月17日上午7时许，焦保义立即安排何嵘生、孔黎明、祁发得、陈全红、焦兴杰赶赴徐顶乡永靖矿区现场调查核实。上午9时许，县政府副县长何永芳带领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负责人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

11月17日12时许，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了事故情况；12时许，永靖县委、县政府分别向州委、州政府上报了事故信息；14时许，临夏州政府向省政府报送了事故信息。

事故发生后，该承包单位八冶集团，现场施工单位甘肃安装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时限内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具有瞒报情节，虽未构成瞒报事实，但造成事故迟报。项目发包单位甘肃建投矿业，接到八冶集团永靖项目部事故报告后，超过规定时限进行了上报。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 （一）直接原因

溜矿井上口锰钢圈焊接施工作业平台未按照专项设计要求施工，未采用双层吊盘为构架的施工作业平台；吊耳焊接不牢固，焊接质量未经探伤验收，使存在严重质量安全缺陷的自制载人设备投入溜井施工；锰钢圈焊接当班作业人员违章冒险施工作业，未系挂安全带，违章操作，致使在施工作业平台面上 4 名作业人员坠落井底。

####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溜井施工作业平台（以下简称作业吊盘）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施工。**发生事故的溜井作业吊盘，属于自制设备。该设备在《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第一标段）溜井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第四章第八节中进行了设计，但对作业吊盘未提出质量、安全验收等管理措施，尤其对于作业吊盘与稳绳之间连接的吊耳焊接质量安全未提出针对性的验收措施，实际施工前，施工方、项目部、监理方、甲方项目办的管理、技术人员均未对该作业吊盘进行质量安全验收。《措施》设计的作业吊盘为刚性连接的双层吊盘，而实际施工时只采用单层吊盘，上层稳绳盘未按照设计进行安装。由于自制吊盘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缺陷，且未按照设计双层安设，井内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时，作业吊盘吊耳焊接件撕裂，导致四根稳绳其中一根失效，吊盘三根稳绳无法保持吊盘平衡，吊盘倾覆。吊盘倾覆时，距离井口 16m，距离井底 24m，当班 4 名锰钢圈焊接作业人员从单层吊盘坠落，高处摔落致死。

**2.溜井锰钢圈焊接作业人员未按措施要求系挂安全保险带，违章冒险施工作业。**当班溜井上口锰钢圈焊接作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防护意识，违反《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第一标段）溜井措施》第六章第一节第二款“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带安全带”以及《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第一标段）溜井、锁口段、储矿仓锰钢板安装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第八章第二节“在平台必须挂好安全带”、第三节“吊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佩戴、悬挂安全带”的规定。锰钢圈焊接施工过程中，当班4名作业人员都没有系挂安全带，违章冒险作业，吊盘作业平台突然倾覆时，因没有个人安全保护措施而坠落井下，高处摔落致死。

## **（二）管理原因**

### **1.甘肃安装（永靖矿区项目部）**

（1）甘肃安装违法承包矿区溜井建设项目。甘肃安装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矿山井工施工资质，违规承包永靖矿区溜井施工项目，存在借用八冶集团矿山施工资质的违法行为。甘肃安装对永靖矿区溜井项目安全管理缺失，现场未按照甘肃安装文件要求设立项目部，现场施工项目部管理机构不健全，仅补充工程管理公司郭俊华、惠志乾、梅小龙等人进入八冶集团永靖矿区项目部。

（2）甘肃安装永靖矿区项目部现场管理未依法履行日常管理职责。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落实到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全面，培训教育针对性、有效性不强，未做到

对施工人员的全覆盖，对后期进场的定永祥、缪有文、陈定文、王通伟等人未进行施工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对施工人员未按设计要求制作的严重质量安全缺陷的施工作业平台，未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没有按照设计要求搭建作业平台，未按要求系挂安全带违章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督促不力，对作业平台锰钢圈焊接的施工作业人员没有系挂安全带、违章作业的行为没有及时制止。

(3) 甘肃安装永靖矿区项目部人员无证上岗。项目部经理郭俊华，安全员梅小龙无矿山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未进行矿山安全管理专业培训。

## **2.八冶集团（八冶矿山分公司、永靖矿区项目部）**

(1) 八冶集团：八冶集团作为该项目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全生产法》规定与发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未明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作为承包单位，违法将已承揽的外包工程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甘肃安装。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安全督查不力，未依法开展八冶集团永靖矿区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2) 八冶矿山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到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依法对专业分包队伍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审查，督促检查落实工作存在缺陷。

(3) 八冶集团永靖矿区项目部：未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监督检查；对外包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缺失，以包代管；

项目部隐患排查不及时；现场生产安全管理缺失；作为专项方案编制方，对作业平台的质量安全未提出针对性的验收、检查管控措施；项目部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未对溜井作业平台施工安全、质量验收进行把关；项目部未按合同约定配备具有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

**3.甘肃同创劳务：**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该单位安全生产科负责人张云为非本单位人员（甘肃建投物流集团人员），合同约定的驻地现场代表齐成也为非本单位人员（甘肃建投物流集团吊装工程有限公司人员），未对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进行核实，作业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

**4.甘肃吊装：**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从业人员监管不力，未及时对从业人员不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等违章操作行为进行制止，未明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 **5.蓝野监理（永靖矿区监理项目部）**

（1）甘肃蓝野监理：不依法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未对项目部各项制度是否落实进行检查和整改；项目部人员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督查检查不规范。

（2）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员未依法落实监理职责。监理人员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安全监管职责；隐患排查闭环管理未落实，未书面告知施工方；项目部未对施工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操作行为及时制止；未对工程危险部位实施旁站监理；未对施工平台质量安全进行验收，使存在严重质量安全缺陷的设备投入使用。

## **6.甘肃建投矿业（项目办公室）**

（1）甘肃建投矿业：未依法履行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职责，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未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进行考核；对所属矿山基建项目安全工作疏于管理；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

（2）项目办公室：项目办未按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对外包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管疏于管理，隐患排查存在缺陷；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没有严格督促承包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措施、专项设计、操作规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管理和施工；对未经检查验收投入使用存在严重质量安全缺陷的施工作业平台的行为和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

###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定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永靖县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11·16”溜井施工较大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甘肃安装（永靖矿区项目部）在承接八冶集团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的井巷施工、1#带式输送机平硐、1#大件运输平硐、溜井及硐室、相应设备的安装工程的施工中。

（1）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没有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施工协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溜井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及《锰钢板安装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对现场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监督不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sup>①</sup>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sup>②</sup>、第十七条<sup>③</sup>之规定，对事故负现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甘肃安装未按照规定时限上报事故情况，存在瞒报情节，虽未构成瞒报事实，但造成事故迟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sup>④</sup>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sup>⑤</sup>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sup>⑥</sup>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以下简称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由发包单位负主体责任，承包单位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外包工程有多个承包单位的，发包单位应当对多个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sup>①</sup>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应急管理局对甘肃安装合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甘肃安装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矿山施工资质，承接八冶集团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sup>②</su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sup>③</sup>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sup>④</sup>之规定，属于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sup>⑤</sup>

---

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④《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和闭坑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sup>①</sup>规定，建议由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甘肃安装停止违法施工行为，并处以甘肃安装合同价款 2.5%的罚款（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7811800 元，合同价款 2.5%为人民币 1195295 元）。

2.八冶集团（永靖矿区项目部）在承接甘肃建投矿业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的井巷施工、1#带式输送机平硐、1#大件运输平硐、溜井及硐室、相应设备的安装工程的施工中。

（1）安全督查流于形式，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全员覆盖；现场未配备具有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未监督落实项目部编制的《方案》《措施》等，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sup>②</sup>、第十七条之规定，对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八冶集团在事故报告中存在瞒报情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事故上报职责，存在瞒报情节，虽未构成瞒报事实，但造成事故迟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sup>③</sup>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

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以下简称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由发包单位负主体责任，承包单位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外包工程有多个承包单位的，发包单位应当对多个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一百零九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应急管理局对八冶集团合并给予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八冶集团未对专业分包方甘肃安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矿山施工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将甘肃建投矿业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工程转包给甘肃安装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sup>①</su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属于违法转包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sup>②</sup>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sup>③</sup>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八冶集团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改正，并处以八冶集团合同价款 0.8%的罚款（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7811800 元，合同价款 0.8%为人民币 382495 元）。

3.甘肃同创劳务在承接甘肃安装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溜井工程井口段衬板 20 段弧板组拼及焊钉、焊接、安装工程的劳务分包中，未按要求给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未对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进行核实，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与溜井焊接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应急管理局对甘肃同创劳务给予罚款人民币 68 万元的行政处罚。

4.甘肃吊装接受甘肃同创劳务委托，在管理甘肃安装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溜井工程井口段衬板 20 段弧板组拼及焊钉、焊接、安装工程的实施中，对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及时对从业人员违章操作行为进行制止，未明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sup>①</sup>、第四十条<sup>②</sup>、第四十一条<sup>③</sup>之规定，依据《中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应急管理局对甘肃吊装给予罚款人民币 68 万元的行政处罚。

5.蓝野监理接受甘肃建投矿业委托，在甘肃安装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工程实施监督管理中，对施工方各项制度落实监督不到位，安全督查检查不到位；未对施工人员无证上岗、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及时制止；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吊盘，未责令施工方停止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sup>①</sup>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应急管理局对蓝野监理给予罚款人民币 68 万元的行政处罚。

6.甘肃建投矿业（永靖矿区项目办）在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建设中，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对矿山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监管，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依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sup>②</sup>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四十六条<sup>③</sup>第二款和《非煤矿山外包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sup>①</sup>、第八条<sup>②</sup>之规定，在该起事故中承担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应急管理局对建投矿业给予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

## （二）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人员

定永祥，甘肃安装永靖矿区项目部溜井焊接安装班长。没有认真履行班长职责，负责制作的施工作业平台没有按照设计要求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要求当班作业人员按规定系挂安全带，违章指挥当班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直接责任。本应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

王通伟、缪有文、陈定文等 3 人都是甘肃安装永靖矿区项目部焊接安装班安装工。当班作业时没有按规定系挂安全带，违章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直接责任。本应追究其行政责任，鉴于 3 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

## （三）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郭俊华，甘肃安装永靖矿区项目部经理，主管项目部全面工作。在负责溜井上口锰钢圈焊接作业中，没有严格按照技术要求

---

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以下简称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由发包单位负主体责任，承包单位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外包工程有多个承包单位的，发包单位应当对多个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评；（七）违约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作业平台投入使用构成事故的主要直接原因，对事故负主要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sup>①</sup>，建议由县公安局依法追究郭俊华刑事责任。

####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人员

##### 1.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及永靖矿区项目部

（1）雍晓强，甘肃安装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未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面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sup>②</sup>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sup>③</sup>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应急管理局对雍晓强处上年度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甘肃安装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

---

①《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结果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1)致人死亡1人以上的；(2)致人重伤3人以上的；(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或者经济损失虽不足规定数额，但情节严重，使生产、工作受到重大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sup>①</sup>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雍晓强行政警告处分。

(2) 李彦阳，甘肃安装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质量和项目管理，安全生产部门主管领导。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甘肃安装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李彦阳行政记过处分和相应经济处罚。

(3) 高志峰，甘肃安装二级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公司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甘肃安装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高志峰行政记大过处分和相应经济处罚。

(4) 惠志乾，甘肃安装永靖矿区项目部溜井现场负责人，负责溜井现场管理工作。当班作业没有按规定系挂安全带，违章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直接责任，建议由甘肃安装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

---

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二）违章指挥，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三）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允许从业人员上岗，致使违章作业的；（四）制造、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或者产品的；（五）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经营，拒不执行有关部门整改指令的；（六）拒绝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七）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惠志乾行政开除处分。

## 2.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永靖矿区项目部

(5) 刘跃辉，八冶集团法人代表、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未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公司承包的永靖矿区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缺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应急管理局对刘跃辉处上年度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八冶集团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刘跃辉行政警告处分。

(6) 杨永平，八冶集团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质量和项目管理，安全生产部门主管领导。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公司承包的永靖矿区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缺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八冶集团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杨永平行政警告处分和相应经济处罚。

(7) 姜爱文，八冶集团安环部部长，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未将永靖矿区项目部纳入安全管理范畴，未对该项目安全管理履行职责，对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八冶集团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

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姜爱文行政警告处分和相应经济处罚。

(8) 梁波久，八冶矿山公司董事长，负责八冶集团矿山施工项目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未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八冶集团永靖矿区项目部疏于管理，未督促落实项目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应急管理局对梁波久处上年度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八冶集团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梁波久行政记过处分。

(9) 王雄，八冶矿山公司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管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未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八冶矿山分公司永靖矿区项目部疏于管理，未督促落实项目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督促落实八冶矿山公司驻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应急管理局对王雄处上年度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八冶集团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违纪行

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王雄行政记过处分。

(10) 胡全斌，八冶矿山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派驻永靖矿区项目部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部全面工作。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对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监督不力；没有监督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没有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溜井焊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缺失；违反合同约定将现场安全员派至陇南项目工程；对事故负主要现场管理责任。建议由八冶集团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胡全斌行政记大过处分和相应经济处罚。

(11) 郭小建，八冶集团永靖矿区项目部经理，主管项目部安全质量管理工作。未对溜井锰钢圈焊接施工作业平台的质量安全组织验收，使存在严重质量安全缺陷的作业平台投入使用构成事故的主要直接原因，对事故负主要直接责任。建议由八冶集团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郭小建行政开除处分。

(12) 赵忠，八冶集团永靖矿区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分管项目部技术工作。未依法对施工作业平台质量安全进行技术管理，对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八冶集团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赵忠行政撤职处分和相应经济处罚。

### **3.甘肃同创劳务有限公司**

(13) 王会平，甘肃同创劳务法人代表、经理，负责公司全面行政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未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应急管理局对王会平处上年度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同创劳务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王会平行政记过处分。

(14) 李娜娜，甘肃同创劳务副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没有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没有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依法督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同创劳务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李娜娜行政记过处分和相应经济处罚。

#### **4.甘肃建投物流集团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呼瑞良，甘肃吊装法人代表、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未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应急管理

局对呼瑞良处上年度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甘肃吊装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呼瑞良行政记过处分。

(16) 齐成，甘肃吊装永靖矿区现场负责人，负责溜井焊接工程管理工作。当班作业没有按规定系挂安全带，违章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直接责任。建议由甘肃吊装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齐成行政开除处分。

(17) 张云，甘肃吊装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未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违规兼任甘肃安装和同创劳务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当班作业没有按规定系挂安全带，违章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甘肃吊装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张云行政记大过处分和相应经济处罚。

### **5.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永靖矿区监理项目部**

(18) 晁天宏，蓝野监理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甲方约定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未督促现场监理人员认真核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及从业人员持证情况，未督促监理项目部严格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应急管理局对晁天宏处上年度收

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蓝野监理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晁天宏行政警告处分。

(19) 王成，蓝野监理永靖矿区总监，负责永靖矿区全面监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只负责签署施工所需资料、配合各类检查，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理，未对现场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理职责，对事故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蓝野监理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王成行政撤职处分和相应经济处罚。

(20) 王聪命，蓝野监理永靖矿区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永靖矿区现场监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理监管缺失，未对现场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职责，对事故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蓝野监理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王聪命行政开除处分。

## **6.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及永靖矿区项目办**

(21) 汪学彬，甘肃建投矿业法人代表、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公司永靖矿区项目办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管缺失，未督促项目办认真开展隐患整改工作，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依法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九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永靖县应急管理局对汪学彬处上年度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甘肃建投矿业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汪学彬行政警告处分。

(22) 罗军，甘肃建投矿业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矿山基础建设工作。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依法对永靖矿区基建工程生产安全进行监管，对外来施工单位疏于管理，安全监管措施、责任未落实到位，隐患排查存在漏洞，对事故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甘肃建投矿业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罗军行政警告处分和相应经济处罚。

(23) 王愉深，甘肃建投矿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依法对外来施工单位进行监管，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依法落实安全监管措施、责任。对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甘肃建投矿业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王愉深行政警告处分和相应经济处罚。

(24) 樊慧文，甘肃建投矿业安环部负责人，负责甘肃建投矿业安环部全面工作。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对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没有认真实施监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力，未依法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甘肃建投矿业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

管理规定给予樊慧文行政警告处分和相应经济处罚。

(25) 黄勇敏，甘肃建投矿业永靖矿区项目办主任，负责甘肃建投矿业永靖矿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没有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对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没有认真实施监管，对永靖矿区建设工程溜井上口锰钢圈焊接工程现场生产安全监管缺失，未依法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事故负主要现场管理责任。建议由甘肃建投矿业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黄勇敏行政记大过处分和相应经济处罚。

(26) 李江平，甘肃建投矿业永靖矿区项目办溜井施工负责人，负责溜井安全、质量和进度管理。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对溜井施工现场和溜井锰钢圈焊接工程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存在漏洞，未对施工方未按设计加工制造的施工平台进行验收，使从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设备造成事故，对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甘肃建投矿业负责，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企业管理规定给予李江平行政记大过处分和相应经济处罚。

#### **(五) 永靖县党委、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

(1) 永靖县委、县政府按照《临夏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在全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但对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存在的监管不专业、不细致等问题督促解决落实不够，对“11·16”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州安委会对永靖县委、县政府进行工作约谈。



(2) 永靖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中尽管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并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进行了规定的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甘肃建投矿业永靖矿区项目部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令施工单位整改，但对该项目存在违法转包、非法分包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查处，暴露出永靖县应急管理局隐患排查不专业、不规范，督促企业整改隐患的效果不明显，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永靖县应急局向永靖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永靖县自然资源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进行了执法检查，但对该项目存在违法转包、非法分包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查处，暴露出永靖县自然资源局隐患排查不专业、不规范、不细致，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永靖县自然资源局向永靖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永靖县徐顶乡党委政府，按照《永靖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进行了监督检查，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11·16”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徐顶乡党委政府向永靖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邓海波，中共党员，永靖县副县长，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对于“11·16”较大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邓海波向永靖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在本年度考核中不能评为优秀。

(6) 焦保义，中共党员，永靖县应急局党组书记、局长，负

责永靖县应急局和县安委办全盘工作，对于“11·16”较大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永靖县纪委监委对焦保义进行诫勉谈话。

(7) 张光明，中共党员，永靖县应急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分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协调股，对于“11·16”较大事故负有责任，但鉴于长期驻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建议免除党纪政纪处分。

(8) 朱绍明，中共党员，永靖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自然资源局全盘工作，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于“11·16”较大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永靖县纪委监委对朱绍明进行诫勉谈话。

(9) 丁玉成，中共党员，永靖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于“11·16”较大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永靖县纪委监委对丁玉成进行诫勉谈话。

(10) 胥亨前，中共党员，永靖县徐顶乡党委书记兼应急管理所所长，主持乡党委全盘工作，对于“11·16”较大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永靖县安委会对胥亨前进行工作约谈。

(11) 刘临东，中共党员，永靖县徐顶乡副乡长，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对于管辖区域内发生的“11·16”较大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永靖县徐顶乡党委政府对刘临东在全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 **(六) 建议给予问责单位**

甘肃建投矿业对永靖矿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不到位，未与承包方八冶集团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没有认真执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所属基层单位项目办安全工作抓得不严、不实，安全监督管理机制、手段和方式

不得力；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没有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责成甘肃建投矿业向永靖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大齐抓共管力度。**各县市特别是永靖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结合本地实际，突出产业发展特点，提出针对措施，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确保对安全生产工作形成坚强有力的领导、全面细致的监管，确保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企业得到扎实的落实。州应急局要加强对重点县市区安全监管工作的督察力度，深入企业摸清政府和监管部门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县级地方政府和应急局更好地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要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企业防范事故的根本措施来抓，不断完善隐患排查体系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监督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执法检查专业性和规范性，对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实行“零容忍”，依法坚决严惩重罚，促其转变观念、改变习惯，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形成企业自查自改隐患、自求自保安全的新局面。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采取正面典型引路、反面典型曝光等手段，利用各类媒体和渠道，加大推动力度，促进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三）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通过典型事故案例，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倡导安全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各县市要加快推进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六进”活动，全面提升安全防范意识，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各县市安委会要积极作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科学知识的宣传培训，加强本质安全体系建设。

**（四）强化外包工程监督管理，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加强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督促外包方与承包方、总承包与分包方签订规范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劳动防护、事故防范的责任，制定工程安全管理和监督制度，落实生产安全管控措施。发包单位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前，要认真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审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建立、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完善、主要设备设施是否合格、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到位、管理和作业人员是否持有证照等，防范不具备安全资质和管理能力的“临时班子”违法承建工程。

**（五）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切实落实法律法规。**各县市特别是永靖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属地分级”监管原则，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意识，切实担当起属地监管责任。深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依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紧盯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研究安全监管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对策研究，提出有针

对性、得力管用的，推动企业落实法律法规、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办法和措施。要开动脑筋、转变观念，综合运用政策导向、目标考核、督促检查、行政执法、打非治违、隐患治理、专项行动、责任追究等各种监管手段，扭转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责任不落实、管理不严格、安全培训走过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违规施工等问题。对矿山建设工程不按资质承包、不按设计施工、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失控等屡禁不止的重点问题，要集中力量，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坚决纠正。

**附件 1：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相关企业关系图**

附件 1:

## 甘肃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永靖绿色建材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一标段 相关企业关系图

